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63號

原告 陳春美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  
被告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拆除坐落在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斜線位置（面積零點零二平方公尺）所示二組電表及連接電線除電度表（含表前、後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以外之設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伊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92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806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14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同地段691地號（下稱691地號土地）及其上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1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詎被告在14號、12號房屋共同壁上設置2組電表及連接電線（下稱系爭電表及電線組）供12號房屋使用，惟其設置位置已逾越691地號土地界址，占用伊所有之692地號土地如附圖斜線所示面積0.02平方公尺，已妨害伊之所有權，伊自得請求除去之。爰依民法第767條、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拆除坐落在69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斜線位置（面積0.02平方公尺）所示2組電表及連接電線。

01 二、被告則以：伊整修12號房屋期間，曾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移置系爭電表及電線組，惟遭台電  
03 公司拒絕，系爭電表及電線組之占用現況非可歸責於伊等語  
04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7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伊為69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為691地號土地所  
09 有權人，被告設置系爭電表及電線組供12號房屋使用，惟其  
10 設置位置逾越691、692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占用692地號土  
11 地如附圖斜線位置所示面積0.02平方公尺等情，為被告所不  
12 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勘驗筆錄、複丈成果圖為憑（見  
13 本院卷第17、49、179、185頁），堪認被告為設置系爭電表  
14 及電線組而占用692地號土地0.02平方公尺，已妨害原告所  
15 有權行使，依前引規定，原告自得請求除去之。

16 (二)惟被告抗辯拆除系爭電表及電線組，非經台電公司許可，不  
17 得為之。原告則主張被告係有權拆除系爭電表及電線組之  
18 人。查：

19 1.12號房屋外牆設置之2只電表（電號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係由訴外人陳許桂葉申設用電，並非被告申  
21 設，有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113年5月23日函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165頁），據台電公司函覆「用戶倘須更動電表位  
23 置（含表前、後線路），應先向本公司申辦電表（移裝）開  
24 再封印，俟本公司派員會勘認可欲移裝表位後，予以電表開  
25 封印，再行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並選用符合CNS國家標準規  
26 格的器材施作，完成後由電器承裝業向本公司申報竣工，續  
27 由本公司派員現場檢驗合格後，予以送電並將電表再封  
28 印。」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可知陳許桂葉始為有權  
29 向台電公司申請移置12號房屋電表之人，原告主張被告係有  
30 權拆除或移置電表之人，容有誤會。

31 2.再依台電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第53條規定：

01 「本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之接續處謂之責任分界點  
02 (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本公司  
03 之電度表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外)其產權屬於用戶，  
04 並由用戶負責維護。」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可知台  
05 電公司提供之用電設備，除電表(含表前、後電線)及其附  
06 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屬台電公司所有外，其餘屬用戶產權，  
07 換言之，被告就12號房屋外牆設置之系爭電表及電線組中，  
08 屬台電公司所有之電表(含表前、後電線)及其附屬設備如  
09 整套型計器，並無處分權，自不得拆除之；惟就除前開設備  
10 以外部分，既經被告自承由其設置，被告即有處分權而得以  
11 拆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表及電線組，除電度  
12 表(含表前、後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以外者，  
13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因被告欠缺處分權，無從令被告拆  
14 除之，其請求為無理由。

15 (三)至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電度  
16 表(含表前、後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以回復  
17 692地號土地原狀乙節，因被告並非電表用電申設人，亦非  
18 電度表(含表前、後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之產  
19 權歸屬人，原告前開主張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侵  
20 權行為要件有間，亦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請求被告拆除坐落在69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斜線位置(面  
23 積0.02平方公尺)所示2組電錶及連接電線除電度表(含表  
24 前、後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以外之設備，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